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4121563-15272254

局属信息化系统等保咨询与测评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
调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1 号的 T
2 栋楼 8 楼（名义楼层）2025年09月16日

2025年09月16日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局属信息化系统等保咨询与测评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04121563-1527225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如有）：190.5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2.0 等要求，为全面强化新区党政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新区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管理，有效满足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要求，为单位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供应商;

(8)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 2025-09-17 至 2025-09-24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磋商文件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 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97160154740010325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响应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9-28 14:00:00。

五、其他规定

1、竞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合理报价。

2、报价文件自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3、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单位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单位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本项目由采购方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7、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CA 证书。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28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188 弄 1 号的 T2 栋楼 8 楼（名义楼层）
- 邮编：200126
- 联系人：程婷婷
- 电话：021-68523092
- 招标代理：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 邮编：201204
- 联系人：陈倩蔚

- 电话：1911723267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局属信息化系统等保咨询与测评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M2025-35 预算资金：190.5 万元，超限额废标。
2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招标代理名称：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倩蔚 招标代理电话：19117232673 邮政编码：201204
3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2.0 等要求，为全面强化新区党政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新区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管理，有效满足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要求，为单位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服务期：合同签署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如供应商需要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600 元/份，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97160154740010325 购买纸质标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
7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供应商;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当依法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仅针对小、微型企业。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 陈倩蔚; 电话: 19117232673),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 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11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允许。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投标
16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递交。
18	磋商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106 室第一会议室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1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收费标准计取。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和部门。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政府部门均可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业绩，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必需的人才、设备及工作基础，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承担过的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规格与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评分标准及方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6.1 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响应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向采购组织方提出质疑。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方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方案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竞争性磋商报价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竞争性磋商价格包括所有劳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10.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但不限制参与竞争性磋商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2 响应文件须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4.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4.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 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5.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16.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至平台。

16.2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6.4 未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

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17.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竞争性磋商”字样。

17.3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方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 项目评审

18. 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8.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19. 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0.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竞争性磋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限等，或限制了竞争性磋商项目委托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 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对所有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合理的竞争性磋商价格予以成交。

24. 保密

2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竞争性磋商报价。

六、 成交通知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6. 成交通知

26.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服务方案	2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 2、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18~2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4~15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1~14（不含 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9~11（不含 11）分。
项目人员 配备管理	2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2 分： 1、人员岗位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8~20 分； 2、人员岗位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5~18（不含 18）分； 3、人员岗位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2~15（不含 15）分。 需提供有效社保证明以及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8~10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6~8（不含 8）分。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服务类资质认证证书（方向为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安全集成的）或等保测评资质的，有 1 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和履约能力	15 分	客观分	1、类似业绩指：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履约能力：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没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745 号）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务院令 790 号）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 31722-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2.0 等要求，为全面强化新区党政机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基础建设，切实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浦东新区推进党政机关、区属

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全力推进新区党政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遵循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信息安全保障重点，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管理，有效满足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先进性要求，为单位信息化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全面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2.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服务要求
1	等保咨询	系统定级咨询	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需求，组织专家定级评审会，辅助等保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定级；辅助等保建设单位完成信息系统备案材料准备工作和提交工作。
2	等保整改服务	等保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	根据等保要求，设计和完善局内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并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差距评估服务	按照专家定级意见和整改管理体系设计对 17 个等保信息系统完成差距分析服务
		等保整改服务	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 17 个等保系统提出风险整改建议及服务
3	等保测评服务（测评机构）	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机构按照专家定级结果完成 17 个等保信息系统的测评工作
4	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安全培训	等保安全技术自查要求进行 2 场安全培训
		应急预案及演练	建立应急预案，协助进行应急演练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计划进行等保测评系统如下：

- （1）自贸区城市道路保洁综合监管平台
- （2）新区餐厨垃圾监管及作业巡查系统

- (3) 新区生活垃圾征费收费系统
- (4) 上海自贸试验区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 (5)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 (6)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
- (7) 预算项目储备与资金平衡管理平台
- (8) 自贸区重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平台
- (9) 自贸区公园绿地安全防范工程软件系统
- (10) 浦东新区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
- (11) 浦东新区环保管家信息系统
- (12) 水文防汛在线监测系统
- (13) 浦东新区水文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 (14) 浦东新区河道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 (15) 浦东新区海塘信息管理系统
- (16) 供排水监管平台
- (17) 上海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滩涂地貌监测体系

说明：具体开展等保测评的信息系统的名称以实际为准。

2.2 具体服务内容

2.2.1 等保咨询服务

(1) 等保定级服务

根据《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评估现有系统情况，初步确定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完成《定级报告》，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定级评审会，辅助采购人完成初测信息系统定级，取得定级评审报告。

(2) 等保备案服务

协助采购人准备相关备案文档材料，辅助采购人开展等保备案工作，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完成。

2.2.2 等保整改服务

(1) 等保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

根据等保要求和整改中发现的管理短板，配合采购人设计和完善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系统性地修订和完善现有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提出并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2) 差距评估服务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组织协调测评机构、系统开发/运维单位，提供测评所需相关材料，对 17 个等保系统开展差距评估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差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等保整改服务

等保整改服务应根据等保规范中的技术要求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 PC 等相关设施进行安全配置核查。对信息系统中发现的漏洞进行验证、并提出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及应用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漏洞修复。并根据差距评估的结果，有针对性的组织系统开发/运维单位进行安全整改工作，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建立、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方面内容和应用系统漏洞修复、系统服务器合规性修复、恶意代码处置等安全技术方面的整改，保障本项目中全部二级系统和三级系统的测评工作顺利完成。

2.2.3 等保测评服务

本项服务要求具有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测评机构实施开展，推进 17 个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工作。

等保测评机构应根据等保测评的技术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技术测评：

(1) 物理安全：针对系统的机房、设备设施等对象进行核查（云上系统此项可免）；

(2) 网络安全：针对系统的网络结构、网络设备、网络防护等对象和内容

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3）主机安全：针对系统的服务器、重要客户端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4）应用安全：针对应用系统（信息系统）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5）数据安全：针对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用户数据等对象进行核查和技术测试。

等保测评机构应根据等保测评的管理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能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进行核查；

（2）安全管理机构：针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协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

（3）人员安全管理：针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进行核查；

（4）建设管理：针对系统建设的全过程，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等进行核查；

（5）运维管理：针对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进行核查。

测评实施要求：

若经过安全等级测评，对结论不符合内容项，供应商需及时反馈采购人，协助并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直到测评结果满足相关等保测评的要求。最终由测评机构出具完整的纸质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盖章版）。

供应商应在测评过程中，应做好全过程衔接和协调工作，保障等保测评能够顺利通过。

2.2.4 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1) 安全培训

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 2 次网络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等保安全技术与自查要求培训、国家和属地化政策法规、案例等，通过开展培训宣传政策法规，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或提升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技能。

(2) 应急预案及演练

辅助采购人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开展 1 次指定场景的应急演练，模拟处置突发网络数据安全事件，以便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控制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3 合同签订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 结算原则

4.1.1 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合同总价。

4.1.2 具体进行等保测评的信息系统的数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若进行等保测评的系统数量减少，则相关费用需做相应调整，按实支付。

4.2 支付方式

4.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自测评机构入场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通过验收,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4.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 技术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大部分信息系统部署在新区政务云上,要求供应商具备政务云上提供安全服务的基础技术能力,具有为本项目成功开展的基础服务能力。

(2) 供应商应熟悉国家、上海及浦东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备党政机关、政务云环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经验,保障项目能够全面开展、有效交付。

(3) 供应商应具备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并具有较好用户口碑,承诺本项目高效、优质交付完成。

(4) 对于突发情况、特殊状态的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自收到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保障。

6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一支专项服务小组,至少应该包括 1 名项目经理、6 名技术人员和 3 名技术专家,服务小组成员均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技能和资质。

(2) 项目经理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项目经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在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驻场,工作时间 9:00 至 17:30。

(3)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9 人。其中技术人员 6 人、技术专家 3 人。项目实施期间至少安排 3 名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

地点)开展咨询服务、差距测评服务、等保整改服务和等保测评协助、培训和演练服务。技术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采购人办公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工作时间9:00至17:30),技术人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相关服务资质和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熟悉政务网络安全工作和属地化管理要求,具有丰富的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验和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和技能。	项目期间定期驻场
2	技术人员	6	满足采购人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基础能力,具有等保测评或网络安全服务经验、技能和资质	项目期间安排3名安全服务工程师定期驻场
3	技术专家	3	具有较强的专业安全服务经验和技能,可为更高需求如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等情况提供专业支撑。	
	合计	10		
备注: (1) 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职工,具备相关服务的技能和资格证书。 (2) 服务团队应保持人员稳定,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 服务周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化,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7 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以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安全服务报告(包括咨询报告、差距评估报告、整改服务报告、培训报告、演练报告)1份、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各1份。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

（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如服务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

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9 管理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

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涉及敏感数据的，根据用户方需要签署保密协议。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工具、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2 项目验收要求

9.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3 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服务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安全服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核实，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9.2.4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2.5 采购人根据安全服务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在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9.3 项目服务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安全服务。供应商的服

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服务期外的有偿服务。

10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项目合同生效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自测评机构入场并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通过验收，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往年业绩(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项目实施方案；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4）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格式1 声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2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局属信息化系统等保咨询与测评项目包1

投标商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报价。

格式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 190.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并签字盖章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供应商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项目人员组织结构（格式）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相关工作经历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概述
- 2、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等
- 3、服务质量控制及应答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响应资料

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国脉久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代表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 10 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1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 单位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其他 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格式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格式 1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